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:30 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,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,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 9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破产处置的 议案》(详见公司同日编号临 2017-037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